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人事管理</p>	<p>1. 任免遷調：</p> <p>(1)102 年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3 次，辦理陞遷人數 28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9 人，新進人員 14 人，延長留職停薪 1 人，回職復薪 3 人。</p> <p>(2)102 年辦理調出本府消防局人數 9 人，職務調整人數 179 人。</p> <p>2. 考績獎懲：102 年度辦理嘉獎 23,488 人次、記功 2,299 人次、記一大功 13 人次、申誡 62 人次、記過 4 人次、記一大過 2 人次。</p> <p>3. 差假管理：</p> <p>(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25 日 90 消署人字第 01202 號書函暨 97 年 12 月 9 日消署人字第 0971101251 號函以，消防機關勤務編派，係由各機關視其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為之；有關外勤人員請假核算方式，均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規定辦理。爰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請假核算係依消防局訂定之「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p> <p>(2)本府消防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實施情形良好，有助於提昇團隊工作效率，對於消防局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p> <p>4. 退休照護：本府消防局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案件，目前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有 218 人；另本(102)年 1 至 12 月計辦理退休案 31 件，改支領月撫慰金案件 0 件。</p> <p>5. 替代役管理：經查本府消防局 102 年各外勤單位消防替代役人數均維持在 204 人，有效協助外勤大隊之勤務，支援本市之消防人力，績效良好。</p>
<p>(二)政風管理</p>	<p>1. 102 年 3 月及 10 月共召開廉政會報 2 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政風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p> <p>2. 辦理「受理捐贈業務興革建議」，第一階段辦理政風訪查，第二階段辦理專案稽核，瞭解目前本府消防局受理捐贈業務執行狀況，並廣納捐贈者及廠商之興革建議，以期受理捐贈物品之使用得以更符合實際，成效良好。</p> <p>3. 辦理 102 年「緊急救護勤業務廉政研究」：針對 101 年度曾於本市撥打 119 緊急醫療救護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此量化調查發現本府消防局 119 救護車提供免費服務方面獲得九成八(98.1%)的受訪者肯定，而救護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亦高達九成七(96.6%)。整體而言，消防局緊急救護業務承辦人員「品德操守」獲得九成二(92.0%)的受訪者肯定。另對專家、學者及本項業務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並將調查結果編撰成廉政研究報告，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召開焦點座談會，並編撰「防貪指引手冊」供本府消防局同仁及一般民眾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載參閱，期能與社會大眾共同建構廉能之風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 2 案次，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並提出興利建議，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 5.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1 案次。 6. 推選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大隊長鄭震崇當選市府 102 年廉潔楷模，有效提昇廉潔形象，預防貪瀆弊端。 7. 利用廉政宣導場合發送訪查問卷，俾瞭解民意，藉以改進服務缺失，102 年度共計辦理 5 場次，回收有效問卷 250 份。 8. 辦理本府消防局 102 年度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編撰電子刊物案例宣導共計 14 篇、配合消防局下半年學科訓練辦理 8 場次維護宣導講習及利用政風法令宣導時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執行計 4 場次。 9.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計 17 案次(現場受理 1 案次、電話受理 6 案次、廉政信箱 8 案次、市長信箱 2 案次)，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三)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檢討 102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102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9.38 %(含保留款)。 2. 依限完成 102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 101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 102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102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103 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舉辦公文講習課程，提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1. 配合本府完成第二代公文系統更新，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五)新聞聯繫及加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設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強公共關係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
(六)廳舍修建	整修分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七)事務管理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1. 102年1-4月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102年度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531,316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 3. 102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民眾9,000人參與。 4. 清明節期間，辦理二階段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5. 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發送防火、防災宣導手冊。 6.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證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173梯次活動，計有39,928人次參與。 7.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150個團體，6,098人參觀體驗。 8.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9.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1,702場次，出動婦女志工12,199人次，宣導家戶達22,222戶，宣導人數65,525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10.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22,109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52,232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26,650戶。 11. 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文宣9,000張、宣導品9,500份，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1,341件，不合格174件，共計1,541件。會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合格 969 件，不合格 130 件，共計 1,122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甲類場所 3,095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901 家，檢修申報率 93.73%，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2,565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0,984 家，檢修申報率 87.42%。 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36,212 件次。
(四)防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895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3,358 人複訓合格(每 2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021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4,926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4,911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926 次，計 85,305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515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3 件。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p>加強各場所自主防災預防措施，落實各項消防工作及強化救災效能，以計畫性的作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經統計 102 年火災發生數 8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件。</p>
(二)水源查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02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6,464 支，較去年增加 298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2 年度共計 9 案消防栓增設工程。 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種搶救圖資。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幹事姚德誠、大樹義消分隊分隊長陳炳芳等 2 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2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 2. 本市義消總隊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消防局教育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化學災害搶救</p>	<p>練中心召開「102年度第一次幹部會議」，邀集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320位參與，會中針對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p> <p>3. 為強化義消訓練，發揮協勤效能，於102年5月9、16日選派義消76人分梯參加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p> <p>4. 本市義消總隊岡山救助中隊為加強山域搜救戰技，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業於102年4月22日至5月5日辦理桃源區小關山進行山域搜救訓練。</p> <p>5.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義消幹部基礎訓練、義消幹部初級訓練、義消幹部中級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班訓練，選派2名參與內政部消防署高級幹部班講習等訓練，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p> <p>6. 參加本市教育局於102年5月25日假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報名參賽4隊伍，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一名獎項。</p> <p>7. 本府消防局於102年5月26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團體成績榮獲特優，獲得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10萬元。</p> <p>8. 本府消防局於102年5月26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假澄清湖青年活中心合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p> <p>9.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102年10月20日假本市中正體育場辦理「102年義消校閱暨競技大賽嘉年華會」活動，會中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葉吉堂及本市市長陳菊與會指導，活動圓滿順利，充分展現義消團隊向心力及精良救災戰技，並由本府消防局接辦103年第10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活動。</p> <p>10. 本市義消總隊於102年12月29日上午9時假本府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召開「102年終檢討會議」，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320位幹部與會，會中並針對102年各項工作執行情形、績效及103年義消總隊年度工作規劃報告。</p> <p>11.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16隊608人辦理登錄，業於5月份辦理山林守護團複訓、6月份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睦鄰救援隊複訓；另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婦女防火宣導隊（瑞隆、大昌、右昌）等6個民間團體參與內政部消防署102年度災害防救團體評鑑，共獲得新台幣120萬獎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p> <p>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處理。</p> <p>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辦理化災搶救組合演練共計3場次，並本府消防局於102年8月2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p> <p>(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p>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裝備保養</p>	<p>日辦理「102年度核生化災害搶救諮詢專家座談」。</p>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永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7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每日下午2時至7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執行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溺水案件。</p>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2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救災車輛：新購水箱車2輛、小型水箱車10輛、化學車1輛；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8輛、救災指揮車3輛、消防後勤車1輛，合計25輛 2. 裝備器材：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4台、5用氣體偵測器2個、空氣灌充機2台、籃式救助擔架2組、200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212條、移動式照明燈1組、救助頂舉袋1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1組、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SKED捲式擔架1台、消防衣裝備13組、消防移動式幫浦1套、L型胸燈20組、侷限空間救援三角架組、乾粉100桶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102年4月18、19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102年5月26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102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10月1至4日辦理南一段山難搜救訓練、102年12月9至10日辦理大隊救災幕僚GPS航跡管理訓練，強化本府消防局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以強化山難搜救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檢查。每半年由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按月編排進場實施保養檢查，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2. 每年辦理雲梯車、水箱車、救護車保養維護訓練，俾提昇各單位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 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	<p>輛保養知識與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4. 本府消防局「102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主官檢查」業於102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計檢查50個分(小)隊及各科室等消防、救護、勤務車計555輛，均積極投入保養維護。 5. 充實保養設備，提昇保養維護功能、善用報廢車輛零件，供維修車輛使用，以節省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5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8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4隻搜救犬需通過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 2. 102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8月5日至8月9日，共計5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另本於資源共享，另邀請計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等縣市參與訓練。 3. 102年引導員調整訓練暨搜救犬評量測驗，業於102年9月3日至5日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完畢。通過測驗的犬隻為杜倫(引導員郭旻松)一次性直接通過至RH-TB(瓦礫B級)，測驗成果出色，日後國內外若遭逢地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發生，通過測驗之搜救犬可即時派遣上線，擔服搜救任務。 4. 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以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並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以因應日後支援協助搶救國際大型災難，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三) 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年術科測驗：本府消防局於102年3、4、9、10月，分別假楠梓訓練中心、高雄都會公園、路竹科學園區、衛武營、中正湖辦理102年度常年訓練術科體技能測驗，受測人員計內、外勤人員共2,453人次。 2. 102年常年學科訓練於9月2、4、5、6、9、11、12、13日，假本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3樓視聽教室舉行，參訓人員計1,389人，由消防局專人授課，以充實消防知能及強化向心力。 3.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4. 為培育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工作使命，強化救災救護技能，並培養正確觀念、增進團隊效能，本府消防局於7月2日至4日及10月25、26、28、29日辦理2梯次102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警專、警大及特考班分發生計9名全員參訓，訓練狀況良好。 5. 辦理102年度游泳能力檢測，考量所轄幅員遼闊，在不影響各分隊勤務運作下，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就近自行選擇適當地點(游泳池)，於102年5月底完成檢測。 6. 102年分別於4月29日至5月6日、5月20日至5月27日、6月17日至6月24日、9月23日至9月30日辦理4梯次救生員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假楠梓游泳池、旗山國中游泳池、永安、梓官海域、屏東牛角灣溪舉行，參訓人員計 130 人，有效提升消防人員游泳救生技能。</p> <p>7. 為提升消防人員救助技能，提升人命救助能力，培訓具消防救助隊專業訓練人員，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救助隊第 8 期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36 人。</p> <p>8. 102 年度消防救助隊複訓，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9 月 13 日至 25 日，假本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及愛河水域辦理，施訓課程為「IRB 救生艇精進訓練、無動力艇訓練」、「立體救災精進訓練—高空作業系統」、「救助技能精進-氣動式頂舉器理論與實做」及體、技能 15 項測驗施做。參訓對象係消防局取得救助隊員合格之外勤人員共計 458 人。</p> <p>9. 針對對象物複雜之高雄商旅大飯店、802 高雄國軍總醫院、寒軒美饌會館、快樂情 KTV、永安天后宮狹小巷弄、旗山醫院單身宿舍、前鎮區鎮川 3 巷狹小巷弄、左營區左營大路狹小巷弄、大寮區仁愛之家、永豐餘公司、生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那瑪夏森林公園、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心電子遊藝場、林園區福興街狹小巷弄、長庚兒童醫院、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萃文佛恩養護院、光榮碼頭(防汛救生演練)、特力屋、高雄農田水利會九曲區供水站、橋頭區陸成市場、茄萣海域防汛演習、美濃區第一市場、前金區生旺巷狹小巷弄、三民區天祥一路狹小巷弄、寶雅商場、燕巢區仁愛之家、湖內區中正路一段狹小巷弄、扇平山莊、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好樂迪 KTV 楠梓分公司、大寮區四維路狹小巷弄、巨遠實業、智慧星托兒所、杉林區合森巷狹小巷弄、梓官區城隍廟、博愛四季汽車旅館、新仙洲飲食店、南六公司、高雄市立圖書館田寮分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圖書館、享溫馨 KTV、左營車站特定區「高捷左營站(R16)車站」、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喬公司、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甲仙區林森路 40 巷狹小巷弄、中油大林廠、楠梓射擊場、建國新城大樓、燒肉屋小吃店、陽明市場、凱莉都汽車旅館、君毅正勤社區、河南路 3 巷狹小巷弄、私立呈泰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私立安安家園、中崙國宅第三標、814 超商、太古可口可樂公司、千葉安養中心、迪斯奈幼稚園、鳥松區忠誠路 41 巷狹小巷弄、永安區忠孝街狹小巷弄、岡山區勵志新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區茂林巷狹小巷弄、天鵝堡養護中心、桃源區老人文康中心、蘇羅婆溫泉度假村等場所，辦理 72 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p> <p>10. 本府消防局訂定 102 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 102 年中、分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p> <p>11. 為提昇外勤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12 月 5 日、6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舉辦 102 年度外勤人員強化救災能力評比考核，受測人員均達消防署所定最高標準，成績斐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2. 為提升拯溺救援能力、培養消防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本府消防局辦理 102 年開放水域救生能力競賽，促使外勤單位於常年訓練編排實施自主訓練，並於競賽前 5 日選定各大隊參賽隊伍，參賽人員計 72 人次。</p> <p>13. 為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狹小巷弄火災搶救能力、團隊默契及強化救災裝備使用技巧，本府消防局辦理 102 年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競賽，促使外勤單位於常年訓練編排實施自主訓練，並於競賽前 5 日選定各大隊參賽隊伍，參賽隊伍計 12 隊，人員計 84 名。</p> <p>14. 為使各級指揮官能發揮現場積極指揮、提升救災效能，使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本府消防局特針對現任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科、組員、小隊長等人員，共 290 名，於 5-6 月辦理 4 梯次之火災搶救指揮官訓練班。</p> <p>15. 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 10-11 月間，針對外勤單位之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辦理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參測組數計 438 組、參測人次計 1752 人次。</p> <p>16. 為使消防人員常年術科及外補徵才之體能測驗標準一致，並精簡施測人力，本府消防局特建置全國第一套用於消防人員 3000 公尺跑步計時及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測驗器材系統。</p> <p>17. 為提升消防中階幹部服務效能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及 19 日等 2 日，假市府人發中心辦理消防中階幹部培訓班，共計有 38 人參訓。</p>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p> <p>(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二)研究與督考</p>	<p>1. 本府消防局 102 年勘查 88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p> <p>2.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 2 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2 年採樣鑑定共 45 件。</p> <p>3. 本府消防局送消防署鑑定轄區內之火災化學證物採樣共 26 案 30 件，其中 12 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 18 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p> <p>4. 本府消防局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102 年共計有 9 件。</p> <p>5. 本府消防局 102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61 件、火災證明書 232 件。</p> <p>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p> <p>2. 撰擬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p>3. 研訂消防局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完成資訊電腦20部採購及印表機5部配發至各單位安裝，汰換8年以上老舊電腦及印表機，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 2. 7月16日本府消防局新網頁建置完成上線(網址為www.fdkc.gov.tw)，網頁提供了消防局最新消息、活動花絮、便民服務、相關法令、各外勤單位連絡方式、地址及其地圖、聽語障報案方式介紹…等，除了上述功能外，網頁並通過無障礙網頁檢測，提升本局服務的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壽山中繼站臺天線鐵塔除鏽油漆」，藉以固定架高壽山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站天線，有效延長使用年限，並強化消防局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訊號及提升涵蓋效能。 2. 辦理「藤枝中繼站臺」直流電源電瓶效能、天線系統(含天線、傳輸電纜線、接頭等耗材)等劣化汰換，以強化消防局第三、四、五、六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可靠度。 3. 購置本府消防局凱旋救災備援中繼臺1部，以強化消防局第三、四救災救護大隊救災無線電系統N+1架構。 4. 改善消防局局本部「業餘救難無線電天線系統」及設定鳳祥辦公室「業餘救難無線電U/V頻段中繼」，藉以介接業餘救難無線電訊號，並強化消防局局本部與偏鄉消防分隊(那瑪夏、桃源、寶來、六龜、茂林及甲仙等分隊)救難無線電通聯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 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推動本市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p>	<p>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4. 102 年蘇力、潭美、康芮、天兔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1.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p> <p>2. 102 年 11 月 6 日中央各評鑑委員實地蒞臨本市進行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本府經評定為「特優獎」，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由陳副秘書長代表至中央接受內政部李部長頒獎表揚。</p>
<p>(三) 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p>1.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p> <p>2. 落實執行 Polycom 硬體視訊及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p> <p>3.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暫定為 1,024 萬 4,472 元整，預計建置期程為 103 年至 104 年共 2 年。</p>
<p>(四) 執行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102 年 3 月 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鎮區興邦段 119-53 地號之空地及統一阪急百貨南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內容包括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結合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軍方、民間單位等實施演練，以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整合防救災資源，提昇全民防災共識。</p>
<p>(五) 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p> <p>2.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緊急救護業務	<p>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S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3. 針對消防局各分隊及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p> <p>1. 本府消防局 102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26,992 件，送醫人數 100,352 人。</p> <p>2. 102 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395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503 人，救活率 21 %。</p> <p>3. 102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 268 萬 4,726 元。</p> <p>4. 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共 8 台，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142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共 19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p> <p>5. 102 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15 輛、10 台血氧濃度計、1818 顆消毒錠及 2 台心電圖機，節省公帑約 3951 萬。</p> <p>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及宣導教育民眾珍惜並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共計辦理 1030 場次，約 15 萬 7 百人參加。</p> <p>7. 102 年度分別於 2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及 4 月 24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102 年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 2 梯次，總計 90 人參訓，使外勤救護人員為 EMT2 以上者達 99.98%，以提升消防局緊急救護技術，進而提供市民更優質之救護服務。</p> <p>8.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實施專責救護，專責救護隊擴充為 51 隊，並將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普及配置於各區消防分隊，除提供民眾更高階的緊急救護服務外，也同時擔任種子教官的角色，發揮教育訓練的功效，使到院前的救護技術更趨專業。</p> <p>9.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使用消防局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目前救護車收費以明確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為收費對象，經統計至 12 月底，共開立 39 件繳款單。</p>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函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p> <p>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4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p> <p>4. 另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止。</p> <p>5. 102 年度本府消防局查獲爆竹煙火違規案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01 月 01 日於「2013 年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活動，執行皇冠飯店樓頂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後清點時查獲非屬申請範圍之專業爆竹煙火。 (2) 102 年 04 月 11 日岡山分隊於岡山區介壽西路 86 號查獲違法爆竹煙火 7.7475 公斤。 (3) 102 年 04 月 24 日於大寮區拷潭路 81 號對面查獲未申請之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共 199.8 公斤。 (4) 102 年 9 月 28 日苓雅寮保安堂辦理大型遶境活動，經獲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相關情資，立即開立舉發單。 (5) 102 年 09 月 06 日瑞隆分隊於前鎮區崗山南街 30 號查獲違法爆竹煙火 8 公斤。 (6)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鳳山區田衙路上安峰停車場內查獲之未申請之專業爆竹煙火器具(已施放完畢)。 (7) 102 年 11 月 22 日前往成旺紙業有限公司查獲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乙批。 <p>6.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7 家，未滿 30 倍 126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p> <p>7.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發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356 家次，計 30 件次不符規定(17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38 家次，計 5 件次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改)。</p> <p>8. 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2 年度查察總計 8,776 家次，其中分銷商共 7,937 家次、分裝場共 242 家次、容器檢驗場共 32 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 309 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 256 家次。</p> <p>9.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2)年度消防局已查獲 20 件共計 38 張偽卡，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10. 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不符規定者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 280 件，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錢。</p> <p>11. 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煤氣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啟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p> <p>1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 (167 家)，每半年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13. 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2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p> <p>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 6 次(每 2 個月 1 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每 3 個月 1 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 4,785 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昇士氣。</p> <p>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年度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 24 件，分別依公務人員、警消人員、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發給辦法等申請慰問金，共核發 27 萬 4,900 元。</p>